109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,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 獎學金,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,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,皆可提 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(語言不拘)之研究生。
- 2. 選修本校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一門以上者。(不包含「日文上/下」、「日文一上/下」、「日文二上/下」課程)

三、名額

至多30名。

四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,分前後二期各5萬元發放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1) 109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(含照片)
- (2) 歷年成績單(含108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- (3) 推薦信(以資格1.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)
- (4) 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修課紀錄表(以資格2.申請者須檢附)
- (5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6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報名方式

- 1. 申請資料請繳交紙本及 pdf 檔。
- 2. 紙本:
 - 請於截止日(7/15)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 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(校史館2樓)」

- 動於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- 申請資料(1)至(4)請繳交正本一份,影本五份;申請資料(5)至(6)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,勿用訂書針。
- 3. 電子檔 (pdf 檔)
 - 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,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:

ntucjs@ntu.edu.tw

信件主旨為:姓名_109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
七、截止日期:109年7月15日(三)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受獎名單:預計9月底公布。

九、評選方式:

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組成評選委員會,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 (如必要)後,決定錄取名單,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1. 受獎學生若發生下列情形,得取消受獎資格
 - 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而離校者。
 - 系所內必修科目曾停修或不及格者
 - 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。
 - 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舉辦之交流活動者。
 - 經錄取正職員工,開始就業者。
 - 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行為。
- 2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約十月底及次年二月底)發放,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- 3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,受獎生必須於110年1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歷 年成績單(需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),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,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,取消後期獎 學金之發放,由備取者遞補。
- 4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,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,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聯絡人:林佳辰助理

E-mail: ntucjs@ntu.edu.tw

Te1: 02-3366-9678

Address: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